

##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3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11日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薛佑刚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第二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以2025年3月14日为第二次预留授予日，授予价格为11.20元/股，向1名激励对象授予11.20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苏

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第二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此公告。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3月15日